

证券代码：871534

证券简称：新柏石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姚磊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做出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

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做出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审议上述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3 日